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六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1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郭占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十届六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。

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提名王志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

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王志根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志根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采矿工程专业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新集能源公司总工办主任、生产技术部部长、新集一矿矿长、新集三矿矿长、矿建公司经理、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，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。

王志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